

# 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

## 補助申請須知

### (主題應用型計畫)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印  
107年8月

---

高雄市政府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辦公室

諮詢專線：(07)336-8333 #2895

傳真：(07)536-0611

補助辦公室：(07)966-7213

傳真：(07)339-1170

地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補助辦公室(前鎮區復興四路2號3樓之3)

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目 錄

壹、前言 .....	1
貳、申請資格、策略聯盟及審查基準 .....	1
參、計畫屬性 .....	2
肆、應備申請資料 .....	3
伍、收件時間、送件地點與諮詢服務 .....	4
陸、全程作業程序 .....	5
柒、計畫各階段審查原則 .....	6
捌、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 .....	6
玖、保密原則與聲明 .....	10
拾、附件 .....	10

## 壹、前言

為推動體感科技產業，引進民間研發能量，打造試煉及體驗場域，爰依據「**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辦法**」，訂定「**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以補助方式推動「**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

## 貳、申請資格、策略聯盟及審查基準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公司。
- (二) 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
- (三) 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

二、申請人得與其他廠商共組策略聯盟參與計畫。

三、申請人於其補助計畫期程屆滿前應設立登記於本市。但申請人之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而於補助計畫期程屆滿前在本市設立分公司或經濟部核定之研發中心者，不在此限。

四、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廠商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股東權益)應為正值。

- (一) 無退票紀錄之資料日期，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委託之財務輔導單位於應查詢期間查得之資料日期為準。
- (二) 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
- (三) 受理申請後於完成簽約前，若依據新查得的票信資料，而有退票紀錄，視同不符合申請資格，將停止審查或簽約作業，倘若已核定或已簽約者，本局得廢止核定並得終止契約。
- (四) 公司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1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為準。公司於計畫當年度始設立登記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最近1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1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

五、申請人、策略聯盟廠商或其負責人若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局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核定。倘若拒絕為下列聲明，本局不受理其申請案；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駁回其申請；已核准補助者，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倘若已撥付補助款者，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一) 申請人、策略聯盟廠商或其負責人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案件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二) 申請人、策略聯盟廠商或其負責人為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
- (三) 申請人、策略聯盟廠商或其負責人所申請之補助案件，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其他法令所定獎勵或補助之情事。
- (四) 申請人、策略聯盟廠商或其負責人為銀行拒絕往來戶。
- (五) 申請人或策略聯盟廠商淨值為負值。
- (六) 申請人、策略聯盟廠商或其負責人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七) 申請人、策略聯盟廠商或其負責人於票據交換機構提供查詢資料有顯示退票紀錄。

(八) 申請人、策略聯盟廠商或其負責人於3年內有違反消防、環境保護、衛生、勞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而有遭裁罰性行政處分之情事。

(九) 申請人、策略聯盟廠商、其負責人及經理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或具有「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2款及第3款本文所定義投資之情事，或有第3款但書之例外情事。

註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

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投資，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註2：「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4條，所稱之投資如下：

一、持有在香港或澳門設立之公司股份或出資額。

二、在香港或澳門設立獨資、合夥事業或分公司。

三、對前二款所投資事業提供1年期以上之貸款。但不包括金融機構對事業之貸款。

前項第三款之貸款投資，主管機關得限制其對股本投資之比例。

六、申請人、策略聯盟廠商、其負責人於計畫申請、審查、執行期間，絕不得有任何足以影響計畫審查、查核、查驗委員或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虞之接觸、遊說、脅迫等不正當之作為；如計畫審查、查核、查驗委員或人員與申請人、策略聯盟廠商、其負責人間，形式上可能存有應予利益迴避之關係時，應即通知本局，由其更為已為之處置或調整將為之行為。

七、申請人、策略聯盟廠商保證執行本計畫不會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或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若有上述侵害他人權利或營業秘密之情事，應由申請人、策略聯盟廠商自負損害賠償責任，倘若因此造成本局須對第三人負擔損害賠償或國家賠償責任時，應由申請人、策略聯盟廠商支付，並同意負終局賠償責任，申請人或策略聯盟廠商不得於支付後向本局求償。

八、計畫主要或核心開發工作應在我國管轄區域內進行，且試營運之實證場域須位在高雄市。

九、具開發實績之外國公司得先提出計畫申請，惟應於審查通過簽約前符合上述資格。

### 參、計畫屬性

一、提案計畫須針對本局公告之特定主題，開發特色創新應用案例，其開發之商品或服務應具市場潛力，領先於其他同類型商品或服務成為示範標竿，且試營運之實證場域位在高雄市。

二、本次補助之主題如下：城市娛樂、影視產製、健康醫療、體驗教育、製造輔助、海洋體驗等共6類。

三、所提計畫符合上述計畫範圍並可促進就業機會者，可予優先支持。

四、申請人未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前設立登記於高雄市，(申請之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亦未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前在高雄市設立分公司或經濟部核定之研發中心，本局得撤銷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五、申請類型：

(一)個別申請：係指個別廠商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

(二)策略聯盟：由1家廠商為主導廠商，以聯盟形式提出研發計畫，藉由產業上中下游及跨領域結盟，促進體感產業提升。

#### 肆、應備申請資料

一、應備資料

(一)計畫申請表、廠商基本資料表、負責人聲明及承諾書及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格式參見附件一) 一式3份

(二)計畫書(註1) 一式2份  
(格式參見附件二，計畫書附件含最近3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三)最近1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註2) 一式1份

(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格式參見附件三) 一式1份  
(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會計、研究開發人員及顧問均須檢附)

(五)其他資料(請裝訂於計畫書附件) 一式2份

1. 所提之計畫如有聘請顧問，應檢附顧問之相關學經歷資料及聘請顧問合約文件影本(申請階段得以合作意願書或合作備忘錄代替)。

2. 所提之計畫如有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應檢附相關合約文件影本，其內容應載明計畫執行期間、內容、查核指標及經費使用編列(申請階段得以合作意願書或合作備忘錄代替)。

3. 所提之計畫若為策略聯盟，應檢附「策略聯盟合作契約」正本。

4. 所提之計畫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附申請廠商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影本(未涉及者免繳)。

5. 所提計畫內容如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應尊重受試者尊嚴並保障受試者之權益，並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影本(未涉及者免繳；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

註1：待計畫補助辦公室確認應備文件後，依通知再送紙本8份及電子檔1份；所送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自行撤案，均不另發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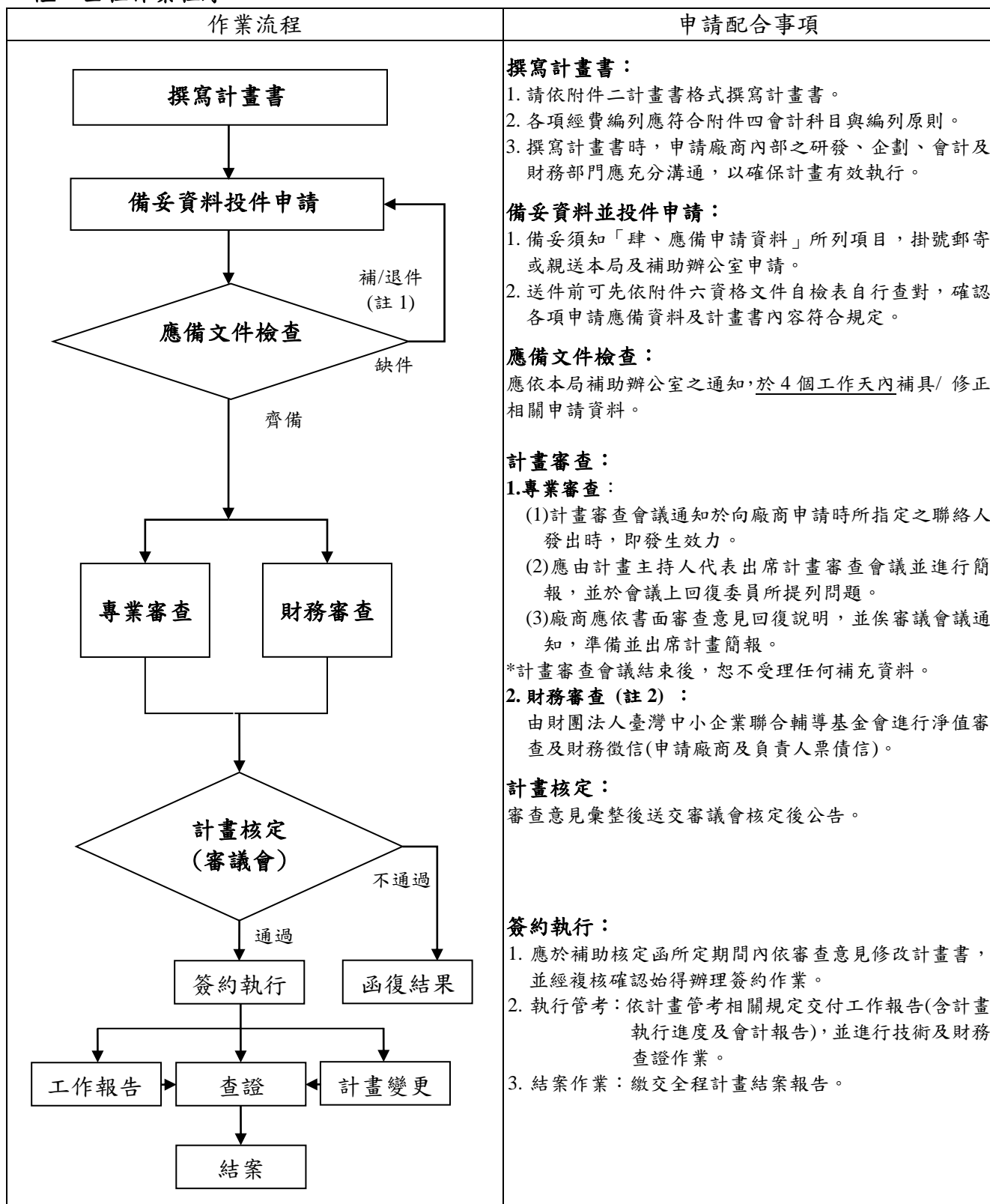
註2：年初申請之案件，若不及送前1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可先送廠商自編財務報表並加蓋負責人簽章及事業機構印章，待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簽證後再行補送。若無，可以報稅報表等相關財務報表代替。

註3：以上文件若為影本請加蓋負責人簽章及事業機構印章。

#### 伍、收件時間、送件地點與諮詢服務

- 一、收件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07年9月7日17時前。(以送達為準，非以郵戳為憑)
- 二、送件地點：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或補助辦公室(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2號3樓之3)。
- 三、諮詢專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吳芳瑜小姐、廖軒敏小姐 (07)336-8333 #2895；補助辦公室 許雅鈞小姐(07)966-7213。
- 四、本計畫相關資訊與相關申請表格可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https://edbkcg.kcg.gov.tw/>)取得相關電子檔案資料。

## 陸、全程作業程序



(註1)：應備文件補件後仍不齊全者，以退件方式不予受理。

(註2)：若申請廠商未通過財務審查者，視同不符合申請資格，將停止審查、不予補助核定或簽約。

## 柒、計畫各階段審查原則

本計畫之審查工作分為應備文件檢查、專業審查及財務審查、計畫審議，各階段審查作業說明如下：

一、資格文件檢查：由補助辦公室負責檢視各項應備文件、計畫書格式及所附文件與經費編列是否符合規定。

申請人未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前設立登記於高雄市，(申請之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亦未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前在高雄市設立分公司或經濟部核定之研發中心，本局得撤銷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二、計畫審查項目：

(一)專業審查：由審查委員進行會議審查，審查重點如下：

1. 計畫對於擴展國際市場、提升自製體感科技、產品或服務之市場佔有率、跨界融合創新應用模式及具市場潛力等。
2. 計畫創新性、可行性與競爭力。
3. 計畫目標、架構、內容、時程、開發項目與預期效益，及人力與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4. 申請廠商執行能力與團隊實績。
5. 關鍵技術及智財引進與轉委託研究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6. 計畫開發進度、實施方法及查核點內容是否具體且明確可行。
7. 計畫人力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8. 試營運驗證規劃(POB)與成果效益。

(二)財務審查：由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審查。

三、計畫審議：就專業審查及財務審查之審查結果進行計畫審議，並於審議會後由本局統一發函通知審議結果。

## 捌、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

一、計畫申請階段

(一)同一申請廠商或同一負責人獲准申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2件。各策略聯盟廠商或其負責人以策略聯盟方式參與計畫之總件數，亦不得超過2件。

註：公司法第369-2條規定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或公司法第369-9條規定之相互投資公司，視為前項規定之同一申請廠商。

(二)所申請之標的若為已技術成熟而量產或使用之產品，不符合本申請須知之規定。

(三)每一個申請案以申請1項新開發案為原則，申請廠商如因而遭致國外政府以任何形式主張構成傾銷或課徵平衡稅時，均不得向本局、經濟部或其他任何機關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或賠償。

(四)每件計畫補助經費總額上限為新臺幣2,000萬元，且不超過計畫全案總經費50%。



- (五) 計畫期程至少6個月，最長不得超過1年6個月，且總計畫期程應包含試營運期間至少3個月以上，且試營運之場域，以高雄市所轄之行政區為限。若計畫未能如期完成者，經本局同意後最長得延長1個月，延長後總計畫期程不得超過1年6個月。
- (六) 計畫經費應與申請廠商最近3年相關研究發展經費相當或與營業額、資本額比例合理。
- (七) 計畫經費僅限定為計畫開發過程所需經費，且經核定同意，計畫經費編列科目為：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國內差旅費等項目，分為補助款及自籌款，均列入查核範圍。國內差旅費編列，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5%；人事費編列，以創新或研發人員之人事費為限，不得用以支付行政人員人事費。計畫經費編列應符合附件四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 (八) 為強化計畫試營運成果，得於委託研究費中編列市場驗證費，其經費編列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20%。此外，為確保計畫自主性，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兩項經費合計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50%。
- (九) 若有規劃技術引進、委託研究及顧問費等，應將相關合作意願書檢附於計畫書附件中，並於簽約時完成檢附相關合約。
- (十) 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計畫書應以中文撰寫並以中文簡報。
- (十一) 申請計畫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金額與申請廠商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受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十二) 應於計畫開始執行前，調查有關計畫相關技術之各種智慧財產權，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並至執行期間屆滿，交付全程計畫結案報告通過結案驗收日止前，申請廠商及其策略聯盟廠商始終就計畫之執行方法、程序、開發成果為妥適之智慧財產權侵權檢索、調查與管理，以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

## 二、計畫審查階段

計畫申請時，申請廠商或其策略聯盟廠商若申請超過1個計畫(指政府相關補助計畫)以上或已有通過計畫正在執行，應於審查時主動說明資源配置與對計畫之影響。

## 三、計畫簽約與請款階段

- (一) 經審核通過之計畫，應於補助核定函所定期間簽訂補助契約。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7個日曆天為限)；若仍未依時簽約者，本局廢止核定函。
- (二) 受補助計畫應參照本須知之附件契約書內容，與本局簽訂計畫補助契約，並依此執行計畫；受補助計畫辦理簽約及請領補助經費時，應依契約規範繳交銀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 (三) 計畫係全程審查(本局有隨時審查、查驗及查核之權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一次簽約，二次付款。第1期於簽約時撥付補助款50%，第2期於工作報告審查通過後撥付50%，款項依約分期撥付補助款予簽約廠商，惟廠商工作報告須先經審查通過，且第1期補助款累計動支率達75%以上者，始核撥付第二期補助款。

- (四)契約生效日為本局審查通過核定函發文日之次月1日為生效日。(例如：本局核定函發文日期為7月20日，則其生效日為8月1日)。
- (五)全程計畫補助款分會計年度編列預算支應，如有因年度預算遭刪除、凍結或刪減之情事，本局得縮減補助計畫金額或廢止補助核定，申請廠商或其策略聯盟廠商不得對本局提出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 (六)計畫簽約後執行計畫時，申請廠商及其策略聯盟廠商應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自籌款應依計畫書及契約之約定運用。相關計畫經費之變更及保留，依政府預算法及本局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七)申請廠商及其策略聯盟廠商應配合本須知、補助辦法、契約、計畫管理作業之各項要求事項，並遵守其他中華民國法律或命令規定。

#### 四、計畫執行階段

- (一)補助款專戶所生之孳息及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繳交市庫；必要時，本局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受補助計畫對於前項之查核有答復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本局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計畫執行期間，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構得進行相關之查證作業，以確保計畫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 (三)參與計畫之成員均應填寫工作紀錄簿與工時紀錄，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構得隨時進行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五、計畫結案階段

- (一)簽約廠商或其策略聯盟廠商應於計畫結束後3年內配合本局、經濟部計畫成果發表、展示等宣導活動，並配合成效追蹤(包含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未配合者本局得撤銷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 (二)簽約廠商或其策略聯盟廠商有下列情形者，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構得以簽約廠商之名義公開徵求授權第三人實施該研究成果：
  1. 在約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而不實施該研究成果，或實施後無正當理由終止者。
  2. 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等不當方式實施研究成果者。
  3. 為增進重大公共利益所必須。
- (三)簽約廠商或其策略聯盟廠商於補助計畫之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產生之日起2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該商品。違反規定者，本局得撤銷補助核定並解除契約。
- (四)簽約廠商或其策略聯盟廠商各階段執行成果須符合計畫相關查核點之規格或目標，如有未符合且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能改善者，或於期末審查未能達成計畫目標，本局得逕行以書面通知，並依未符合程度，廢止補助或解除、終止契約。

#### 六、策略聯盟

- (一)公司法第369-2條規定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或公司法第369-9條規定之相互投資公司，視為同一廠商，非策略聯盟。

- (二) 策略聯盟計畫應於計畫書內附策略聯盟內各廠商之「合作契約」，內容包括：策略聯盟工作及經費劃分、違約連帶責任、智慧財產權之協議及其他權利義務說明。
- (三) 策略聯盟內各廠商之補助款以不超過各廠商計畫經費之50%為原則，各年度申請之補助款上限亦須符合「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所定之原則。
- (四) 所有參與執行計畫之策略聯盟廠商皆須符合本須知、契約及計畫管理作業所列之規定。
- (五) 策略聯盟應備資料：
1. 申請表應採用策略聯盟之格式。
  2. 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須彙整所有策略聯盟廠商之資料。
  3. 策略聯盟廠商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1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計畫書附件則需包含各廠商最近3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註: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可提供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公司或商業於計畫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最近1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1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
- (六) 審查通過之計畫，由主導廠商代表簽約。主導廠商與所有執行計畫者，應由主導廠商協調，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銀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 (七) 政府補助款將撥付主導廠商，再由主導廠商撥付聯盟內其他執行廠商，聯盟內其他廠商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
- (八) 簽約時，成員間應簽訂「合作契約」，並由主導廠商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單位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主導廠商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單位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並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單位之資料。
- (九) 計畫執行期間，本局及本局委託之機構得對執行計畫所有參與廠商進行查證作業，主導廠商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廠商之資料。
- (十) 申請廠商及其策略聯盟廠商皆須派員出席各項審查及期中、期末查證會議，並接受財務審查。
- (十一) 所有參與策略聯盟之廠商，若任一成員因故退出計畫時，本局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二) 依核准計畫進行之開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主導公司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十三) 申請廠商及其策略聯盟廠商，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本局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與後續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未配合者本局得撤銷補助。

## 七、其他

- (一) 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解除契約並撤銷補助。
- (二) 接受本辦法補助，負有使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構免於遭受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之義務。

- (三)研究成果之歸屬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屬簽約廠商所有；惟本局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讓與之非專屬授權權利。
- (四)研究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五)研究成果移往香港或澳門地區實施時，應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包括「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接受本辦法補助，請落實性別平等，促進並保障就業機會。
- (七)簽約廠商或其策略聯盟廠商於申請時最近3年因違反消防、環境保護、衛生、勞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而有遭裁罰性行政處分之情事，本局應解除契約並追回依本辦法申請所獲得之補助。依規定追回補助者，本局於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網站公開簽約廠商或其策略聯盟廠商名稱。
- (八)本須知中指明之各法令及相關規定，其後如有修正或變更者，相關規定如屬於程序規定，依據新修正之規定辦理；如屬於補助資格或其他實體規定，依據核定時之規定辦理。但各該新法令或相關規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九)本須知未予指明之事項，悉依核定函、補助行政契約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本須知與補助行政契約條款若有不一致之處，以補助行政契約條款為準。

#### 玖、保密原則與聲明

-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二、本局或本局委託之人員（機構）不會推薦任何機構或人員進行輔導，如對本計畫作業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局或補助辦公室。

#### 拾、附件